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结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就生态安全、环境保护、深化改革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为国家和我省的决策及宏观管理等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根据省委办发（2002）64号文件，关于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农工党甘肃省委员会机关内设两部一室3个职能部门，具体为组宣部、参政议政部、办公室,组宣部主要工作职能是农工党机关的组织和宣传以及负责组织发展工作，协助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思想建设、参政党理论、农工党史研究工作；参政议政部的主要工作职能是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工作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负责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能是协助做好机关管理的相关事务，负责省委会内外相关工作信息以及机关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根据省委办发【2002】64号文件，农工党甘肃省委会属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1个。

1. **直属事业单位**

1、公益一类0个

2、公益二类0个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1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收入预算291.93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0年预算减少5.97万元，下降2.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主要是专项经费比上年下降11.1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291.93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11），比2020年预算减少5.97万元，下降2.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会议费、培训费等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文件要求下降3%。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7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1.07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9.9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93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07.9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97万元，下降2.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下降了2.05%的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下降部门收支预算数。

1、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保障运转经费1个，主要是主委特别费、培训费、调研费、业务费。

3、其他项目0个。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无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无出国（境）计划，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财政预算拨款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24万元，下降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预计公务接待5次30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和严格按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了加油、维修等相关支出。

4.培训费14.8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81万元，下降79.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度培训次数。

5.会议费1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5.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会议费支出，本年度财政预算减少。

6.机关运行经费138.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32万元，减少7.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践行过“紧日子”要求，积极按财政要求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

2021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

2021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财政资产配置预算批复1.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8.7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辆，价值 36.38 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万元。2021年度单位根据资产配置预算批复拟购置固定资产1.91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五）重点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1个，项目名称主委特别经费、培训费、调研费、业务费。

（二）项目概况

运用该项目主要围绕调研、扶贫、会议、培训等开展工作。

（三）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2个5号文件，省委办发【2002】64号文件。

(四)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员会

（五）实施周期

根据年度预算，实施周期一年

（六）实施计划

2021年计划要紧紧围绕中共甘肃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社会服务工作要有序开展，着力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预算安排81万元。

（七）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 2次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5次调研活动，以及参加农工中央、省政协、省人大等组织的调研、会议、培训等差旅费支出；组织召开3次会议、4期党员培训班。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本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2021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主要是主委特别经费、调研费、培训费、业务费。涉及省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1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1个，涉及81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100%。确定中期绩效评价试点项目1个，为调研项目。从评价情况分析，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实现了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达到目标值，项目绩效管理的实行有效提高了项目执行结果的可量化性、可评价性，促进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 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